遠雄豁免保險費附約

（身故或殘廢、特定傷病、二、三級殘廢豁免未到期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 080-083-083

核准文號： 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　　台財保第 0890751192 號
修訂文號： 民國 89 年 12 月 08 日 (89)遠雄壽研發字第 475 號函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以主契約要保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一、重大疾病：

(一)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2. 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3. 心肌酶的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

樣張

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障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 原位癌症。
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者。

二、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

三、第三度燒燙傷且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

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或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意外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

樣張

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本附約始能恢復效力。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第九條　【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者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按本附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第十條　【特定傷病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時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第十一條　【二、三級殘廢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將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樣張

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
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及繳費年期。

第十二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或殘廢診斷書或特定傷病診斷書。
二、保險單及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十四條　【附約之終止】

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終止：
一、主契約喪失效力、解約或變更為繳清或展期保險時。
二、主契約終止時。
三、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因前項第一、二款情形終止本附約時，若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且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因前項第三款情形終止本附約時，若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且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本附約發生保險事故後，且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或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殘廢時，或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主契約終止，本公司將未到期各期保險費（含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險費，但不含本附約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貼現至主契約終止日或『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給付日，一次給付本附約被保險人，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如已身故則給付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所列之各級殘廢或特定傷病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若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於知悉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領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之給付金額。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按本附約條款第九條約定辦理；如主契約之被保

樣張

險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按本附約第九條約定辦理。但日後發現本附約被保險人生還時，本附約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補繳已豁免之各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附表一】：壽險主附約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 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 2)或咀嚼(註 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 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 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 8)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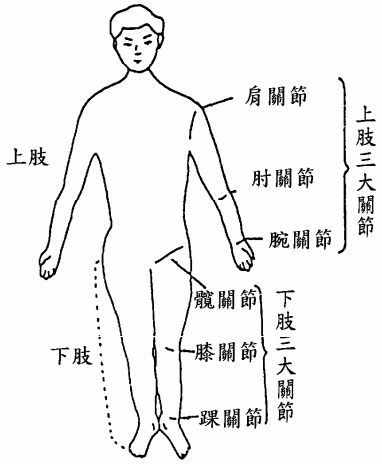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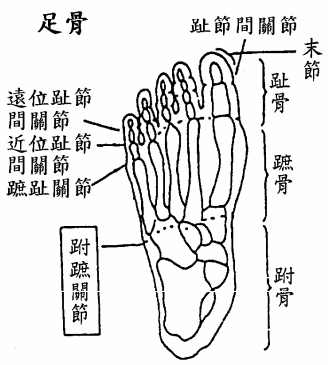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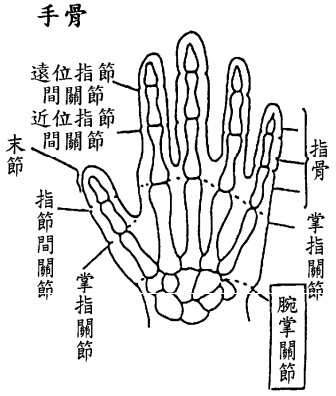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樣張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樣張